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关于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关于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5)鲁 110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采用竞争性遴选方式选任管理人，由本院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各申报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确定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3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建材、土特产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等。

二、 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法设立并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日照辖区的律师事务所。

（二）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 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 提交申报资料

申请机构申报资料一式七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曾经参与已审结的破产案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案件

类型、数量、案件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职工人数以及个案工作特色、亮点、体会等并提供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的破产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

4、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等；

6、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延迟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

所在地非日照市东港区的申报机构需书面承诺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后将在本案审理期间在本区设立常驻办公场所，派驻常驻机构及人员，便于开展工作；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声明；

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 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30（以本院收到书面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

五、 管理人选任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并选择出二家机构为本案第一顺位、第二顺位备选破产管理人。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娣

电话：0633-8179322/19563316717

电子邮箱：didi0810@163.com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收到你院发布的《关于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的内容。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